

# 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青规划资源规〔2020〕109号

---

## 关于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储备 重固镇赵重公路东侧 47-03 地块 征询规划意见的复函

上海市青浦区土地收购储备出让招标采购办公室：

你办以青招办〔2020〕第142号“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储备重固镇赵重公路东侧47-03地块征询规划意见的函”及有关文件、图纸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该地块符合在编的《青浦区重固镇QPS5-0001单元（北青公路以南区域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，同意先进行土地收购储备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用地范围：东至47-02地块、南至河道、西至赵重公路、北至47-02地块。

二、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约30517.14平方米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26691平方米，绿地带征面积约3826.14平方米（以

上面积以实测为准)。

三、用地性质：科研设计用地。

四、本地块在土地出让前办理规划设计要求时，若划示的河道蓝线或收购储备复函已超过两年，需先进行复核后再办理规划设计要求。

五、本地块在土地出让前办理规划设计要求时，收购储备复函未超过两年，但规划发生调整时，需重新征询规划意见。

六、本复函地块范围和面积需进行现场测绘，若现场测绘时发现与地形图划示范围有矛盾的，应及时向本机关提出调整申请。

特此复函。

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0年9月2日

抄送：重固镇人民政府

---

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日印发

---